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4-054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部分闲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年7月17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部分闲置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位于胶州市胶西街道办事处的部分闲置土地、厂房及附属设备等资产出售给青岛汇源沣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405.3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出售部分闲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已收到对方支付的全部转让款并于2024年10月18日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本次交易已全部完成。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资产转让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4-042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向公司出具的《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4-04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9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户	2024年9月
移动用户数	42,267
当月净增/减用户数	193
当年累计净增/减用户数	1,490
其中:5G套餐用户数	34,506
当月净增/减用户数	217
当年累计净增/减用户数	2,640
有线宽带用户数	19,626
当月净增/减用户数	122
当年累计净增/减用户数	610
固定电话用户数	9,800
当月净增/减用户数	-40
当年累计净增/减用户数	-302

本公司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运营数据为内部统计数据,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的任何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地使用上述数据可能造成的投资风险。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39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互换便利有关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互换便利有关事项的复函》(机构司函(2024)1869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对公司参与互换便利(SFISF)无异议。公司应当根据《关于做好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互换便利相关工作的通知》等业务安排,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风险承受能力,合理确定申请额度,经中国人民银行同意后实施。

二、公司参与互换便利应严格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于指定交易场所开展互换便利相关交易,不得利用互换便利工具从事违法违规行为。

三、公司应当按月向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司和上海证监局报送互换便利资金运用情况。参与互换便利过程中,如遇重大情况和问题,应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报告。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4-04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互换便利获得中国证监会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互换便利有关事项的复函》(机构司函[2024]1882号,以下简称复函)。

根据复函,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参与互换便利(SFISF)无异议。

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于指定交易场所开展互换便利相关交易。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4-056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4年10月17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4财通证券CP005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410182
发行日	2024年10月16日	起息日期	2024年10月17日
兑付日期	2025年1月17日	期限	92D
计划发行总额	25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25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1.97%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63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三季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 上午 9:30-11:00
●会议召开方式:全景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网址:https://ir.p5w.net/c/600019.shtml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公司2024年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举行2024年三季度业绩网上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 上午 9:30-11:00
二、会议召开方式:全景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网址:https://ir.p5w.net/c/600019.shtml

届时,公司管理层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三季度的业绩、生产经营情况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欢迎投资者踊跃参加。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1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4-046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4年10月21日(星期一)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4年10月18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决定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如下调整:

1.战略委员会

选举丁建完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调整后战略委员会由王南军、周安军、杨建国、阮一恒、郭月梅、虞明远、丁建完组成,王南军为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

选举丁建完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后审计委员会由郭月梅、虞明远、丁建完组成,郭月梅为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

选举丁建完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调整后提名委员会由丁建完、虞明远、刘刚组成,丁建完为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不变,由虞明远、郭月梅、宋晓峰组成,虞明远为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4-060
转债代码:113060 转债简称:浙22转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22转债” 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4年9月27日至 2024 年10月21日,在连续12个交易日内有9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 “浙22转债” 当期转股价格10.05元/股的 130%(即13.07元/股)。若在未来的连续18个交易日内有6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浙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05元/股的 130%(含130%),将触发“浙22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根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将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浙22转债”。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浙22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2]679号”文核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公开发行了7,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70亿元,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年1.0%,第五年1.5%,第六年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69号文同意,公司7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浙22转债”,债券代码“113060”。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浙22转债”自2022年12月2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0.49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0.05元/股。

二、“浙22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 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4年9月27日至 2024 年10月21日,已在连续12个交易日内有9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浙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05元/股的 130%(即13.07元/股)。若在未来的连续18个交易日内有6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浙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05元/股的 130%(含130%),将触发“浙22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将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浙22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可转债赎回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赎回“浙22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及其潜在影响,关注公司后续公 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4-059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深入贯彻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以建设“一流投资银行”战略为引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服务资本市场需要,围绕坚持“国之大者”、奋进“一流投行”、做好“五篇文章”、践行“金融为民”、强化战略执行五个纬度,制定《“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如下:

一、坚持“国之大者”

1.打造金融强国浙商案例。公司坚持以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引,以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为使命,围绕“金融强国”目标,聚焦长三角一体化、共同富裕、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科技革命、产业升级等国家战略,通过公司的战略、管理和业务的有序升级,更多更好的服务国家战略发展。在充分服务好国家战略的过程中,以自身的稳健经营和整体市场地位的持续提升,为行业贡献高质量发展的浙商案例。

2.丰富服务实体经济实践。公司围绕实体经济的发展需要,坚持提升产业研究和战略研究能力,聚焦更多支撑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行业,争取以每年新增2个大行业的节奏,通过投研、投资、投行、投顾等“多投联动”全链条、全周期的专业定制化证券金融服务,持续而有效地促进行业升级和更多龙头、节点和骨干企业的发展。聚焦更多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区域,争取以每年新增1个及以上省级区域的节奏,以战略合作为牵引,统筹各业务、各分支力量,提供更好的资本市场服务,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3.深度参与资本市场建设。公司创新地承担好交易所会员角色,以“主人翁”的心态,深度融入资本市场生态圈,通过研究、投资、交易、做市等各种方式,积极活跃和提振资本市场,支持资本市场更好发挥枢纽功能,在促进经济发展中贡献更多力量。同时,公司切实承担好中介机构责任,持续发挥好把关作用,长效培育高质量的上市公司,有效对接高质量的上市资产,高效引导长期资本进入资本市场,持之以恒地为资本市场长期、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二、奋进“一流投行”

4.明确发展规划。公司深入理解“百年大变局”的时代背景,坚定把握当前的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时代脉博,围绕金融强国目标,洞察行业发展趋势,以长促短,在“十四五”规划“再创一个浙商证券”基础上,进一步谋划了2035年目标,明确了2030年远景,制定了《奋进中大型券商行动计划》。通过明确目有序优化的各类发展规划,凝聚各方力量、吸引八方人才,以战略的确定性应对环境的不确定性,从而可以提前战略布局、把握各类机遇, 实现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争取通过5-8年的努力,在“10+3”一流投资银行梯队中占有一席。

5.加快战略布局。公司以全球性视野,推进全国性、全业务的战略布局。区域布局上,坚持“精耕浙江省,深耕长三角,覆盖大中国,放眼全世界”的战略,持续提升业务单元的数量和能力,不断增加金融供给水平和份额。业务布局上,公司坚持综合化布局、特色化发展战略,当前已拥有的各类业务资质合计超80项,正在围绕零售、产业、交易三条业务主线,聚焦机构业务,形成体系化、纵深化的业务体系,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升业务体系的可扩张性,进一步强化特色业务的市场影响力和细分业务的快速成长性。

6.夯实发展能力。公司坚持围绕高质量发展主线,结合行业转型发展的底层逻辑,做好市场研究与战略优化。有力地围绕内生增长、外延拓展、区域突破、资本运营四条路径进行战略突破,以“总分一体”“两管连通”“三投联动”为抓手,推动公司整体业务体系向现代化投行转型,加快提升浙商品牌的综合竞争能力,进一步夯实公司奋进一流投资银行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做好“五篇文章”

7.做强科技金融。公司深入研究科技革命的脉络,深入分析科技革命与产业革命的演进,持续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加大产业链上企业的发展规律和证券金融需求的洞察,聚焦5个以上科技产业和1000家以上科技企业的全周期金融需求,持续推进产品和服务的创新。以投研、投资、投行三条主线,牵引各方金融资源全过程、深层次服务覆盖,力争年组织各类金融资源的规模超百亿。

8.做精绿色金融。公司持续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能力,不断扩大绿色证券服务规模。通过股权、债券、资产证券化等方式,持续拓宽绿色企业融资渠道,为更多绿色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为其战略布局、业务发展、产业升级提供资金和智力支撑,全面支持绿色产业发展。深入研究国内外绿色金融、绿色产业发展趋势,通过发布报告、举办论坛、撮合交易、创新融资等多种方式,不断提升浙商证券绿色金融服务能力和影响力。

9.做大普惠金融。公司围绕中小微企业壮大和居民理财需求,持续做大普惠金融。以“双百行动”为契机,以“走进若干城”为支点,进一步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的服务覆盖,促进民营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深入研究居民金融消费的特征,分类做好居民金融需求和风险偏好的精准识别,引进、生产和配置更多与居民风险偏好、资产结构相匹配的金融产品,有序升级居民理财消费的科技平台和消费体验,助力更多居民财富保值增值。

10.做深养老金融。公司不断拉长金融研究的周期,持续为更多年龄阶段的客户提供更有针对性的养老金融服务。坚持长期主义,聚焦养老金融服务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的基本诉求,努力创设更多低风险、长久期、收益稳定的金融产品。公司加强投资者互动,引导居民关注养老投资,形成长期投资习惯。学习借鉴国内外养老金融先进经验,与银行、保险等金融同业共同开发涵盖投资、储蓄、保险等涵盖多种金融功能的综合化、个性化养老金融服务方案。

11.做优数字金融。公司加大研究数字金融演进阶段和发展趋势,聚焦数字货币、数字产品、数字运营、数字服务,紧跟行业节奏,及时推进数字金融发展。加强数字货币在资本市场和证券交易领域的研究,积极做好数字货币的运用和推广。把握数字金融趋势,在投后管理、投行后督、资产管理、财富管理、信用管理、风险管理等方面,积极推进数字金融产品的预研和生产,借助数字技术的发展,创新或升级各类证券金融产品。围绕零售客户、企业客户和交易伙伴,持续升级数字服务平台,提升数字服务体验,增加数字服务价值。系统性推进公司数字化战略的优化和升级,在加快推进数字化的基础上,加强AI技术的运用,加速公司智能化运营的发展。

四、践行“金融为民”

12.更稳股东回报。公司作为公众公司,牢固树立“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理念,与更多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为全体股东创造更稳定的回报。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约束力,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公司建立合理、科学、有效的回馈机制,在注重投资回报的稳定性基础上,及时把各类投资者的关注或建议融合到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切实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13.更优客户服务。公司将“金融为民”作为发展的底色,持续深入地把金融工作的人民性融入到日常工作中,有序向买方思维升级。先客户之忧而忧,后客户之乐而乐,从传统的收费模式,向利益分享模式转型,以义取利,将客户利益放在首位,持续提升金融服务的质效,通过专业化的资产配置和产品创新,以及综合化的金融服务,不断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金融需求。

14.更广战略伙伴。公司在持续发展壮大,接触到更多的战略伙伴,并一起发挥更大的作用。公司与企业、同业、研究机构和地方政府等密切合作,加快构建“产、学、研、用”全链条金融生态圈。通过与合作伙伴优势互补,在综合服务、业务合作、品牌共建、管理提升、战略发展等广泛的领域展开长期合作,实现彼此的共同成长。公司积极推进金融生态圈的建设,与各位合作伙伴共创更多价值,为合作伙伴增加更多发展空间。

15.更大员工平台。公司致力于创造以事业为导向的“干事创业”氛围,打造汇聚天下英才的事业平台。公司通过明确的战略和发展规划,助力更多人才更好地找到事业平台,与公司一起实现理想。公司通过市场化专业化的激励约束机制,助力员工更好在为公司创造价值的同时实现自身的有序成长。公司通过培训、文化、工会等持续提升员工的职业素养、文化底蕴和工作体验,有序有力地打造“幸福浙商”品牌。

16.更多社会责任。公司坚持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并重,将ESG理念持续深入地融入的战略发展和经营管理的全过程,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认真履行纳税义务,连续多年获评“纳税信用级别A级”。大力支持乡村振兴,开展“一司一县”结对帮扶,在产业、教育、公益、生态等方面,持续有力地开展各项帮扶工作。公司积极举办各项社会公益活动,助力地方政府的教育和体育等事业发展。

五、强化战略执行

17.优化公司治理。公司坚持以战略发展为核心,把加强党的领导和优化公司治理相统一,持续提升专业高效的治理合力。公司持续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围绕发展需要,持续优化运行机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修订完善制度体系,促进各治理主体各尽其责、决策科学、执行有力、监督到位、运转高效。公司将价值创造,贯穿于公司治理能力建设和评估的全过程,确保经营活动紧密围绕公司战略,高效推进。

18.强化战略管理。公司坚持“战略一规划一计划一预算一考核”五位一体的战略闭环管理,以确保各项战略能够有效落地。通过明确战略,明晰公司未来发展方向;通过制定规划,确定公司未来发展的思路与路径;通过制定计划,将战略转化为具体行动要求;通过预算控制,确保资源的合理分配和利用;通过考核引导,确保目标的执行与落地。公司不断巩固和完善战略管理体系,切实提升战略执行力,确保战略落地。

公司将以服务国家战略和服务实体经济为工作主线,切实履行好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认真做好“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实施工作。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稳健的投资者回报,回馈投资者的信任。

本行动方案的实施,可能会受内外部环境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113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星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41号”文核准,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公开发行了59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9,5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8月13日至2026年8月12日;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第四年1.5%、第五年2.5%、第六年3%。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01号文同意, 公司59,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1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星转债”,债券代码“113600”。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新星转债”自2021年2月1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3.8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0.00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同意向下修正“新星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4日起,“新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85元/股向下修正为17.4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新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向下修正“新星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6日起,“新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45元/股向下修正为10.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新星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新星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21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新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3.00元/股。若在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新星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新星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可转债赎回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赎回“新星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24-050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龙之旅秦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有关业绩承诺事项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承诺的内容

(一)业绩承诺的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十届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西安龙之旅秦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之旅”)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202万元向自然人莫宝善购买西安龙之旅秦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秦风国旅”)51%的股权,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西安龙之旅秦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2020-084)。2020年12月30日,广之旅购买西安秦风国旅51%的股权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西安秦风国旅成为广之旅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董事会十届五次会议决议,广之旅与莫宝善、张斌及西安秦风国旅于2020年12月22日签署《西安龙之旅秦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莫宝善、张斌对西安秦风国旅2020-2022年的业绩作出了承诺。西安秦风国旅在业绩承诺期承诺的净利润分别为:2020年度实际净利润不低于138万元;2021年度实际净利润不低于1,020万元;2022年度实际净利润不低于1,224万元。

上述净利润指的是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利润的考核方式包括以下两种:

(1)各期净利润的考核。若西安秦风国旅在业绩承诺期任一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的净利润,则莫宝善及张斌应以现金方式向广之旅支付业绩补偿,业绩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实际净利润数。

(2)累计净利润的考核。业绩承诺期届满,广之旅对西安秦风国旅业绩承诺期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进行考核。若根据下述公式计算的补偿金额为正值的,莫宝善及张斌除按上述第(1)条进行补偿外,还需以现金支付方式向广之旅另行补偿,补偿金额的计算及支付方式如下:

补偿金额=[(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本次交易对价总额]-2020至2022年度根据上述第(1)条计算的累计应补偿金额。

若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金额为负值或 0,则莫宝善及张斌无需另行补偿,且广之旅不退还莫宝善及张斌按上述第(1)条已补偿部分。

(二)业绩承诺的前期调整情况

2022年7月1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十届二十四次会议和监事会十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西安龙之旅秦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有关业绩承诺事项的议案》, 同意将原2021-2022年度的业绩承诺期顺延一年,即莫宝善及张斌承诺西安秦风国旅于2022年度和2023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020万元和1,224万元;业绩承诺期累计净利润按照2020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进行考核,并签订《西安龙之旅秦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披露的《关于调整西安龙之旅秦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有关业绩承诺事项的公告》(2022-052)。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7月29日审议通过上述承诺调整事项。

二、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2021年4月1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C20077号),西安秦风国旅2020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4.45万元,完成了2020年度业绩承诺。

2022年3月2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西安龙之旅秦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C10046号),西安秦风国旅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披露的《关于西安龙之旅秦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2021年业绩承诺实现的专项审核报告》。

2023年3月29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西安龙之旅秦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勤信专字【2023】第0377号),西安秦风国旅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披露的《西安龙之旅秦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2024年3月22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西安龙之旅秦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勤信专字【2024】第0221号),西安秦风国旅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披露的《西安龙之旅秦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三、业绩承诺进展情况

针对上述业绩承诺履行事项,广之旅与业绩承诺方莫宝善、张斌在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披露的《关于西安龙之旅秦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有关业绩承诺事项的公告》(2024-040)。此后,广之旅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近日公司收到广之旅转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陕01民终16642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判决如下:

(一)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二审案件受理费2,900元由广之旅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判决结果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及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业绩承诺进展情况,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陕01民终16642号《民事判决书》。

专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4-072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1月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6日

至2024年11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增补金向华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增补郭少杰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4年10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具体内容已于2024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1、1.0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